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的议案》

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用于办公使用的交易计划，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此租赁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倩女士共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解决了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和快速融资的问题，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

本、提高融资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艳玲

胡志勇

黄劲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